

# 嘉義縣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 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-幼兒園優質經驗分享與傳承(二)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經教學卓越幼兒園或優質幼兒園課程分享，提升本縣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第一棟 3 樓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05 月 11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止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蔡香梅主任(電話：05-2949036 轉 6051)。
 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  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108年教學卓越課程分享 一、如何準備教學卓越 二、教學卓越課程分享 三、幼兒園未來的展望	蘇郁婷/ 楊添花	臺南市北區公園 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
12：00~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108年教學卓越課程分享 一、成功不在偶然~談團隊整合與組成 二、教卓課程分享 三、亮點分析與討論	李如滢主任	新竹市香山區大 庄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
	助教工作內容-全程搭配主教能真實呈現比賽當天教學課程內容，並補足最忠實的內容及歷程)		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◎榮獲教育部108教學卓越幼兒園得獎團隊。